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至今。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 2014 年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2013 年，大华业务收入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大华是全球排名第十的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在华的唯一协调和联络机构。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20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 8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

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